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1)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及寄發年報；
及
(2)更改董事會會議日期**

茲提述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本公司已成功與一名貸款人商討延長一項短期貸款之到期日，以減輕本集團面對之流動資金壓力。然而，鑒於COVID-19流行，部分地區實施了出入境限制及檢疫政策，導致需要更多時間收集及落實與該貸款人之簽約方有關延長貸款之安排。而本延長協議乃核數師就本集團二零一九年經審核年報之定稿所要求之重大審核證據。

本公司現正盡最大努力符合審核要求。鑒於目前進度，本公司正尋求香港聯交所授出豁免，以更改董事會會議及刊發二零一九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之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表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達智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洪達智先生、林高然先生及姜逸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偉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素玉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玉英女士及梁文俊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vershinegroup.com.hk>登載。